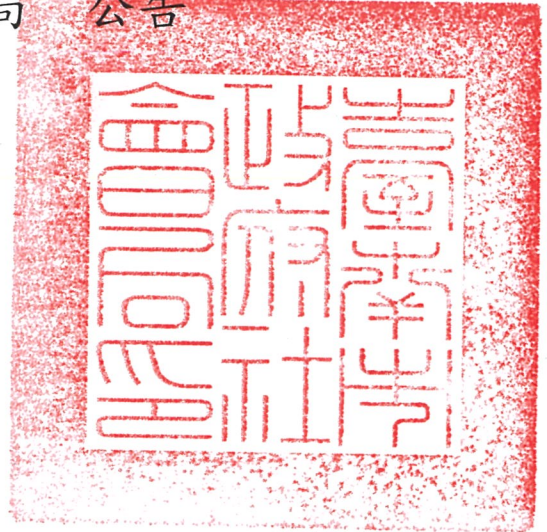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32419434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黃富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第4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第4項及第90條第7項。

公告事項：市民黃富美於110年4月至5月於收托照顧兒童期間對兒童有不當行為，影響兒童權益重大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屬實，本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第4項規定廢止其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登記證書；惟於113年11月6日查獲黃員違法收費收托照顧1名兒童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第7項規定公布姓名。

局長 盧禹璥